

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

公告總說明

- 一、 由於一次性產品使用廢棄後，造成生態環境的危害，聯合國環境署及全球旅遊組織共同提出全球旅遊減塑倡議(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)，邀請旅遊產業鏈中業者、協會和非政府組織加入，以期透過各類減量措施，系統性的解決塑膠污染。有鑑於國內旅宿業者提供多項一次性用品供消費者使用，形成後端大量廢棄物的產生與處理問題，故逐步推動減頭減塑，提出使用環境友善的旅宿用品取代一次性塑膠，期與業者協力減少一次性用品以維環境永續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- 二、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，且為國際遊客必訪之地，故加強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的個人衛生用品限制規範，期能落實一次性用品的減少使用成效，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，訂定本公告。
- 三、 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，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，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、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：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。